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卫生健康局  
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至佳百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
采购计划号: CXZC2026-W1-01874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商品名称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圣女果	5	斤	5.98	29.9
2	金桔	5	斤	4.98	24.9
3	香瓜子	3	斤	13.8	41.4
4	沃柑	15	斤	2.38	35.7
5	花生	2.5	斤	11.8	29.5
6	香蕉	10	斤	2.68	26.8
合同总价(元)		188.20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壹佰捌拾捌元贰角整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 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 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/ 个工作日内, 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 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 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 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/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 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/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/

## 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 %的履约保证金,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

扣除的,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

## 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 以保证货物 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 包括但不限于: 商品目录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。

3 交货期: 7个工作日

